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內幕消息 -

- (1)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提交之清盤呈請
及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更新；**
- (2) 五龍電動車成立特別委員會；及**
- (3)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此情況下，百慕達法院指示（其中包括）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之各方聆訊將以電話或視頻會議進行，及百慕達法院將行使法院案件管理權力，亦同時進行 Sino Power 擴大聯席臨時清盤人權力的各方聆訊。於百慕達法院就各方聆訊訂立日期時，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五龍電動車成立特別委員會

五龍電動車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同日通過的五龍電動車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由盧永逸先生（五龍電動車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五龍電動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五龍電動車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均為五龍電動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特別委員會由五龍電動車董事會授權，以行使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就有關Sino Power清盤呈請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相應法院程序採取其認為必需之所有行動。

恢復買賣

應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之要求，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之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該短暫停牌於刊發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後仍然繼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及擬買賣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之股份或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之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盧永逸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電動車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動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主席）、洪志遠先生及杜焯錦先生。

五龍電動車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與五龍動力有關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與五龍動力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龍動力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與五龍電動車有關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與五龍電動車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龍電動車的網址：<http://www.fdgev.com>

五龍動力的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